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進一步資料
有關擬將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公告，(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擬將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二、現金選擇權」一節所披露，當出現其中所列舉五種情形之一時，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中的現金選擇權將不予實施，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終止，B股將繼續於深交所交易。經審慎考量，本公司決定不再包括其中第五種情形，即「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中規定的其他不予生效或終止的情形」；而其他四種將導致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終止的情形將繼續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